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6]665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1-GXXN

分标号：3 分标（港北区）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贵港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3 分标（港北区） ；
3. 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3 分标（港北区）	1	项	1318100	共 1730 批次（包含区抽 1295 批次、市抽 435 批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13181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含甲方抽检方案或者计划中的覆盖率、抽样频次等）和进度。同时，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中，每组随机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其中 1 人至少从事食品抽样及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

法》规定，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8. 乙方需结合抽检情况提供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问题或线索）至少 5 条，鼓励深挖抽检新问题，积极参与非法添加物质补充检验方法研究。

9.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增加的临时性、应急性及执法抽检任务，所需抽检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月均衡推进食品抽检任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全部提交完毕。如遇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原则上仅能延期 5 个自然日，即延期完成期限不能超过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3%，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2%，市本级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3%，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5%）。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质量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抽检任务工作质量要求

一、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3%（含）以上	100%
2.8%（含）-3%（不含）	95%
2.6%（含）-2.8%（不含）	90%
2.6%以下	85%
二、自治区转移支付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2%（含）以上	100%
4%（含）-4.2%（不含）	95%
3.8%（含）-4%（不含）	90%
3.8%以下	85%
三、市本级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3%（含）以上	100%
2.8%（含）-3%（不含）	95%
2.6%（含）-2.8%（不含）	90%
2.6%以下	85%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首次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 70%的，甲方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应支付合同款的 40%进度款给乙方；

(3)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工作任务量 100%，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实际支付合同款余款给乙方。

款项支付由甲方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报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乙方，资金支付到位以贵港市财政局批复支付为准。乙方收到每笔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抽检服务。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7 日	乙方（章）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冯丹华
电话：0775-4539353	电话：18677068511
电子邮箱：ggsscjgjcpzlk@163.com	电子邮箱：80707822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36574850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经办人：	2026 年 05 月 07 日